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1）206号

山阳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0MA70TJWJ9K

地址：高坝店镇过凤楼村 法定代表人：陈万荣

我局于2021年9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生产废水由储存池经管道到污水处理站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60mm布管经厂区后汇入大门口处河堤上的一根1000mm水泥管排出。存在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现场照片2张。（拍摄人：谈博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张建峰、王超；拍摄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2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。（2021年9月10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谈博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。（2021年9月10日由执法人员王超、谈博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山阳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张建峰，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4. 企业法人陈万荣身份证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张建峰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）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张建峰；调取人：王超、谈博；调取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

物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：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类第一项第一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属于初犯且违法情节较轻的，处十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。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拆除私设的管道，限三日内拆除完毕。我局30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0月8日

